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审理由林业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根据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辖区内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领导辖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管理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的有关经费和辖区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机关本级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

庭、审判监督庭、执行一处、执行二处、研究室、办公室、干部处、监察室、机关党委、宣教处、技术处、法警支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0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5.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0.6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32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63
本年收入合计	1505.85	本年支出合计	1505.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505.85	支出总计	1505.8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00.62	689.02	611.60			
法院	1300.62	689.02	611.60			
行政运行	1001.35	689.02	312.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0		161.30			
案件审判	137.97		137.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71.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8	71.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	67.31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32	56.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2	56.32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77.63	77.63				
住房改革支出	77.63	77.63				
住房公积金	77.63	77.63				
合计	1505.85	894.25	611.6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5.85	一、本年支出	1505.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0.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63
本年收入合计	1505.85	本年支出合计	1505.8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05.85	支出总计	1505.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00.62	689.02	464.57	224.45	611.60
法院	1300.62	689.02	464.57	224.45	611.60
行政运行	1001.35	689.02	464.57	224.45	312.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0				161.30
案件审判	137.97				137.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71.28	71.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8	71.28	71.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3.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	67.31	67.31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32	56.32	56.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2	56.32	56.32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56.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77.63	77.63	77.63		
住房改革支出	77.63	77.63	77.63		
住房公积金	77.63	77.63	77.63		
合计	1505.85	894.25	669.80	224.45	611.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5.17	655.17	
基本工资	224.37	224.37	
津贴补贴	182.68	182.68	
奖金	18.30	18.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1	67.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	32.9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5	22.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	7.57	
住房公积金	77.63	77.63	
医疗费	5.60	5.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3	16.2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5		210.45
办公费	38.75		38.75
印刷费	2.50		2.50
邮电费	4.00		4.00
差旅费	30.00		30.00
会议费	3.02		3.02
培训费	6.31		6.31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劳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8.41		8.41
福利费	19.43		19.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7.74
其他交通费用	43.13		43.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4		42.0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	14.63	
退休费	3.97	3.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10.66	
四、资本性支出	14.00		14.00
办公设备	14.00		14.00
合计	894.25	669.80	224.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7.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2
3、公务用车费	7.7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49.1	49.1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49.1	49.1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9.1	49.1							
专项业务支出				562.5	562.5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12.6	12.6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2.6	12.6							
	审判执行			137.97	137.97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37.97	137.97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99.6	99.6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99.6	99.6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12.33	312.33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9.83	49.83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	4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24.32	124.3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34.18	134.18							
合计				611.6	61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05.85 万元，比 2020 年预减少 3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加大预算压缩力度，缩减各项经费开支，进一步建设节约型法院。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5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05.8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5.85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50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5 万元，占 59.39%；项目支出 611.6 万元，占 40.61%。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05.8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00.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6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5 万元，占 59.39%；项目支出 611.6 万元，占 40.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69.8 万元，占 74.9%；公用经费 224.25 万元，占 25.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00.62 万元，占 86.37%，主要用于法院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案件审判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28 万元，占 4.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32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77.63 万元，占 5.1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9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采购公务用车。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4.4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34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案件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611.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611.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